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进行考查。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及管理干部组成。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推荐工作监督、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相关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前四学年（动药专业前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合格，均可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获得本科前四学年（动物药学专业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4.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学院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四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推免生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为依据。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学术特长生、2+3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指标，以学校分配指标为准，研究生支教团、2+3辅导员推免专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术特长生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卓越农林人才计划、推免工作奖励指标、普通推荐指标以学校分配指标为准，学院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双一流”学科群指标以学校分配指标为准，由学科群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推荐资格的确定

1.符合遴选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名单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公布。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3.思想政治品德考查按学生处制定的细则考查。

**第十一条** 心理测试

学院统一组织确定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心理测试。

**第十二条** 综合考查

综合考查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和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查，考查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查成绩占总成绩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40%和科研潜质占总成绩的50%。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查

由学生办公室依据学生思想政治学习和综合表现评价，满分100分。

（二）学业成绩考查

学业成绩为前四学年（动物药学专业前三学年）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100分。

（三）科研潜质考查

科研潜质考查从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学术竞赛获奖、学术成果、外语水平、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科研潜质展示等方面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其中创新创业经历占5%、学术竞赛获奖占5%、学术成果占5%、外语水平占3%、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占2%、科研能力综合评价占80%。

1.创新创业项目经历指在我校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类或创业类最多认定1项，加分就高不就低），满分5分。

记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级 | | |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 主持人 | 5 | 4 | 3 | 3 | 2 | 1 | 2 | 1 | 0.8 |
| 参与人 | 3 | 2 | 1.5 | 2 | 1.5 | 0.8 | 1 | 0.8 | 0.5 |

注：（1）A指已结题且结果为优秀，B指已结题且结果为良好。

C指已结题且结果为合格。

（2）结题结果为不合格不加分。

2.学术竞赛获奖指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限认定1项，加分就高不就低），满分5分。

记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际或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市区级 | | |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 第1获奖人 | 5 | 4 | 3 | 4 | 3 | 2 | 3 | 2 | 1 |
| 第2获奖人 | 4 | 3 | 2 | 3 | 2 | 1 | 2 | 1 | 0 |
| 第3获奖人 | 3 | 2 | 1 | 2 | 1 | 0 | 1 | 0 | 0 |
| 第4获奖人 | 2 | 1 | 0.5 | 1 | 0.5 | 0 | 0.5 | 0 | 0 |
| 第5获奖人 | 1 | 0.5 | 0 | 0.5 | 0 | 0 | 0 | 0 | 0 |

**注：**A等指特等奖、一等奖、金奖，B等指二等奖、银奖、单项一等奖，C等指三等奖、铜奖、单项二等奖；所有学术竞赛只认定学校或学院有正式立项文件或通知的类别。

3.学术成果指正式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满分5分。

记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论文 | | | | 授权专利 |
| A | B | C | D |
| 第1作者 | 5 | 4 | 3 | 2 | 4 |
| 第2作者 | 4 | 3 | 2 | 1 | 3 |
| 第3作者 | 3 | 2 | 1 | 0.5 | 2 |
| 第4作者 | 2 | 1 | 0.5 | 0 | 1 |
| 第5作者 | 1 | 0.5 | 0 | 0 | 0.5 |

**注：**A指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B指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C指中科院大类三区期刊和中文A类期刊，D指中科院大类四区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仅有录用证明概不认定，论文作者排序按作者自然排序。

4.外语水平限认定一项，满分3分。

|  |  |  |
| --- | --- | --- |
| 英语水平 | 雅思6.5分及以上，  托福（IBT）95分及以上 | 英语六级≥425分 |
| 得分 | 3 | 2 |

5.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参军入伍服兵役1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0.5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最高不超过0.5分；

参加志愿者服务情况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其他 |
| 参加志愿者服务得分 | 0.3 | 0.2 | 0.1 | 0.05 |

注：参加志愿者服务满分0.5分。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6.科研能力综合评价\*

科研能力综合评价满分80分。学生用英语进行自我陈述和PPT展示个人的科研潜质，专家组根据学生的表现打分评定，以个人得分的平均分作为该生科研潜质个人考核的分值。

\*注：为充分做好学生培养全过程评价，科研能力综合评价环节将为所有评价专家提供学生临床综合实习负面清单，以便参考。

**第十三条** 遴选推免生名单的确定

根据学校分配学院的推免生指标，按综合考查成绩排名确定遴选的推免生名单，如果出现放弃者，则依次递补。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免试推荐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提交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处）。

2.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按照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实施细则审核学生的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根据学校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推免生填写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签字确认后由研究生办保管。

**第十七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